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

董 事 會 函 件

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03,563,486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50,356,348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李東生先生（「李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Bruc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等各自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書面確認。

儘管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iii)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因素，以及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在彼等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一直以來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他們的留任及彼等專業知識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續任已效力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及 Bruce 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

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5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末段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最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03,563,48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50,356,348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45.00	222.40
五月	280.60	241.80
六月	288.40	262.80
七月	314.40	260.40
八月	341.00	308.00
九月	349.60	319.20
十月	356.40	341.60
十一月	439.60	351.60
十二月	410.80	365.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76.60	407.60
二月	466.80	398.00
三月	475.60	405.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2.40	397.6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股份回購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間公司控制)於2,961,22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 T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2%。MIH TC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 TC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應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李東生

李東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李先生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國內領先的物業開發商及地產相關服務供應商並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為Legrand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全球電子和數據建築基礎設施而其股份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李先生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私有化並在聯交所除牌。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其任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股獎勵股份及21,3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於二零一八年收取董事袍金8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Iain Ferguson Bruce

Iain Ferguson Bruce，77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所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七一年獲晉升為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六年退休為止，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及諮詢專業擁有逾五十三年國際經驗。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資深會員。Bruce先生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現任兒童耐用品製造商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及酒店發展的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從事百貨公司營運及房地產投資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同時，Bruce先生亦為以中國為基地的縱向整合光伏產品製造商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曾任飲品生產商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為止。Bruce先生亦曾任從事商品貿易的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u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Bruce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獎勵股份及34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Bruce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Bruc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Bruce先生有權於二零一八年收取董事袍金1,1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Bruc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李東生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